

基层公益类农业科研院所党员专家强化科技服务支撑力探讨——以江苏徐淮地区淮阴农业科学研究所为例¹

王 玮，吴 昊，汪国莲

（江苏徐淮地区淮阴农业科学研究所，江苏 淮安 223001）

【摘要】 针对基层公益类农业科研院所科技服务的现状和党建工作特点，以江苏徐淮地区淮阴农业科学研究所为例，采用案例分析方法，剖析了该所在推动党员专家从事农业科技服务，强化党建与科技推广相融合的实施路径，提出要强化党对科技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科技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统筹规划设计、强化党建引领示范作用、补充和完善现有农技推广服务体系以及建立科技服务激励保障机制等六条举措，以期对地市级农业科研院所破解党建与科研“两张皮”、促进党建与科研融合发展提供参考。

【关键词】 乡村振兴；基层；农业科研院所；党员专家；科技服务

【中图分类号】 D267.2 **【文献标识码】** A

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一项重大战略，是关系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全局性、历史性任务，是新时代“三农”工作总抓手。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三农”工作，在中央会议上、在调研考察中，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三农”问题发表重要讲话，强调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摆在优先位置[1]。

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必须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提高农业创新力、竞争力和全要素生产率。这对加强农业科技创新提出了新要求。地方农业科研院所作为农业科技创新的生力军，对所在区域农业科技创新、服务“三农”、成果示范与应用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2]。而实施乡村振兴，关键是要培养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者队伍。同时，基层农业科研单位中有很多的农业科技干部也是党员领导干部，如何充分发挥这部分党员科技干部的核心竞争力，将党员干部与农业科技工作者的双重身份充分融合并形成强大合力，示范引领全体农业科技工作者投入农业科技创新与成果推广应用，形成推动乡村振兴的强大力量，需要在体制机制和教育引导上下功夫。本研究以江苏徐淮地区淮阴农业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淮阴所）为例，通过剖析该所党员专家顾问强化农业科技服务，促进党建与科技推广融合发展，提出了基层农业科研院所强化党员专家顾问科技服务支撑力举措。

1 基层公益类农业科研院所对外科技服务的意义及现状

公益类科研院所是以向全社会提供公共科技产品和公益科技服务为主要任务的科研机构，是社会科技公共物品的主要提供者，有着不可替代的社会价值。基层公益类农业科研院所作为我国农业科技创新的重要组成要素，一方面承载着国家农业科技公共产品创新的重任，另一方面又与农业科技成果推广的末端紧密相连，一定程度上决定着农业科技成果推广“最后一公里”的成效。因此，农业科技成果推广与服务一直都是地市级农业科研院所等基层农业科研单位的重要职能之一。

¹ [收稿日期] 2023-03-06

[作者简介] 王 玮（1981—），男，江苏淮安人，高级农艺师，硕士，研究方向：农业科技管理。

[通讯作者] 汪国莲（1977—），女，江西抚州人，研究员，硕士，研究方向：农业科技管理。

长期以来，广大基层农业科研院所扎根农村、服务为农，孕育出了一大批先进适用的农业生产技术；围绕地区优势产业选择典型区域，建立科技成果示范基地，打造可借鉴可复制的示范方、示范田；依托科研院所现有专家资源，组织专家与当地农业园区、农业企业、生产大户等对接，以提供面对面的农技服务；针对农业产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问题，紧密把握地区科技需求，组织科技人员广泛开展农业生产技术培训，为农业农村一线培养了大批专业化、高素质的农业科技人员骨干队伍，为农业现代化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3]。

但是，很多基层农业科研单位长期以来一直游离于我国政府公共农业推广体系之外，由于推广服务体系不健全[4]、信息化运用落后等原因，一些地方基层农科院所“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排头兵作用未能充分发挥。

2 乡村振兴视域下基层农业科研院所党建工作的新特点

2.1 党建引领乡村振兴是时代的必然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办好农村的事情，实现乡村振兴，关键在党。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必须加强和改善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要以党建引领服务、引领振兴，以机制创新保障服务成效。只有坚持加强和改善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把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作为现代化建设的一个重大原则，才能凝聚起实施乡村振兴的磅礴力量[5]。

2.2 基层农业科研院所党建工作特点

基层农业科研单位党建工作与党政机关相比呈现出不同特点。一是高质量发展背景下农业科研院所面临科技竞争与服务能力提升的双重压力；二是党组织角色有所变化，党政机关党组织是单纯的领导者，而科研单位党组织既是领导者又是科研工作的服务者和保障者。三是党员队伍文化程度稳步提高，且逐渐趋向年轻化。

基于传统固化思维的党建工作与科技创新“两张皮”现状依然存在，而科技服务位于科技创新价值链延伸环节，其与党建工作融合度不高。党的性质和宗旨要求必须将农业科技成果推广和服务作为党建工作重要内容，用党建引领科技创新、党建助推科技服务，只有将党建与科技服务有机融合，形成互促互长的催化效应，才能更加有力推动农业科研成果的落地生根。

3 淮阴所党建与科技服务融合发展的生动实践

3.1 优化党组织设置，将党支部建在科研链上

在建设服务型党组织的探索中，淮阴所党委结合科研单位党支部建设实际需求，从全院党员分配情况入手，以党建与科研工作相促进为目标，将科研工作相近的部门或科技创新团队党员尽量安排在一个党支部，另外在以管理岗位人员为主的党支部适当安排一定的科研身份党员，从而使各支部工作更能贴近科技工作的实际，有效提高了党建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

3.2 组建党员志愿者队伍，实施“党建+志愿服务”工程

淮阴所号召在职党员专家注册“志愿江苏网”，加入党员志愿者队伍。与此同时，将党员专家按照专业类别和开展科技服务意向等进行了详细分类，并以党员专家为骨干，围绕全市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需求，吸收部分非党员科技干部组建了8个助力乡村振兴科技服务团队，每个科技服务团队认领一个农业产业或农业科技需求热点，主动与农业龙头企业、农业大户、家庭农场或农业生产者进行对接，将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推送给所需个体。积极选派党员干部参加全省科技镇长团，全所共6名党员入选科技镇长团。组建了6支“党员志愿服务队”，所领导班子带队深入社区开展路口值守、道路街巷巡查、卫生打扫等志愿活动35次。

3.3 转变服务理念，变“助推”为“引领”

淮阴所把推进服务型党组织建设贯穿于科技创新全过程，不断优化服务理念，丰富服务形式与内容，努力构建党委服务党支部，党支部服务党员，全所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共同服务全市农业农村发展的工作格局。实施“挂县强农富民工程”“亚夫”科技服务专项，依托省农科院亚夫科技服务工作站、“布谷鸟”党员志愿者工作队以及所网站等平台，示范推广自主研发的科技成果、传播科技知识和先进实用技术。所党委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积极与贫困户对接，每季度登门了解贫困户生产生活情况，帮助制定个性化帮扶措施，确保脱贫不返贫。淮阴所被淮安市扶贫工作领导小组评为“2019年度实施脱贫致富奔小康工程先进县区特别贡献奖先进集体”。

全面做强“党支部建在科研链上”党建品牌。围绕科研产业链多个环节构建战斗堡垒，发挥“党员+科技专家”双重作用，使党建充分融入科研产业链，对破解“两张皮”起到了示范引领作用。此外，所党委每年初结合上级党组织要求和工作部署，研究并组织开展所党建与意识形态工作，并以项目化形式推进，年底对党建项目开展督查考核、组织验收。党建项目（课题）的实施有效促进了淮阴所党建工作的高质量开展，为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了科技支撑。

3.4 优化服务模式，变“上浮”为“下沉”

淮阴所围绕支撑区域现代农业主导产业发展，不断优化党员科技服务模式，形成党建引领科技服务、党员推动科技服务的良性发展格局。整合全院优势资源，坚持把专业特色基地建设作为成果展示和对外服务的重要载体，打造成果就地转化、项目直接落地、服务持续跟进的“基层农科院”。建立了“农业科技专家大院”，开展“科技套餐”“田间开放日”等活动，搭建“科技惠农”农业科技服务平台。结合实施党建课题，将推进服务型党组织建设与服务“三农”有机结合起来，不断创新服务载体，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为农民提供科技服务。所党委下属党支部根据支部党员科研工作特点，分别成立了“科技大篷车”、为农服务“四季之歌”和“布谷鸟”行动工作队，实施“布谷鸟”专项行动计划，深入到田间地头、农业农村一线开展科技帮扶工作。全所党员干部共挂钩帮扶6个企业、5个村和1个社区，将编印的最新科技成果资料汇编2000册发放给服务对象。

3.5 彰显服务成效，变“盆景”为“花园”

随着党员科技服务工作不断深入，淮阴所在聚焦和扩大科技服务受体、延伸科技服务链条等方面不断创新，将科技服务向新型经营主体延伸，探索出了“村组织+大户+低收入户”扶强带弱模式，创建了科技服务“1+3”模式，即“专家团队+科技推送平台、科技服务项目库、示范基地”。同时，启动了“科技+”服务，强化线上科技服务，提高科技服务的及时性，通过开展技术培训、对口帮扶、成果示范推广、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推动农业科研成果落地、生根，不断惠及广大农民群众。以强化科技服务推广为己任，陆续承担了农业部重大农技推广服务试点工作项目、中央财政农业推广、挂县强农富民工程等项目十余项，集成推广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初步建立起科研单位科技人员、区农委技术人员、乡镇农技站推广人员相互联合、相互补充的推广融合机制，推广模式创新获淮安市政府创新创优二等奖。近年来，淮安市农业部门每年发布的农业主导品种、技术（模式）共80项左右，其中以淮安市农科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的占50%左右，充分彰显了淮阴所以对淮安市现代农业科技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党员专家科技服务工作的有效开展，持续提升淮阴所科技服务工作的影响力，赢得了广大农民的赞赏和支持。机关党支部“布谷鸟”科技服务团队被淮安市文明办表彰为优秀志愿者团队，淮阴所在国家农业科技园实施的江苏农村科技服务超市项目获评为省级优秀项目，2019年以来，党员科技服务工作分别在人民网、中国江苏网、《江苏农村经济》、《农技耘》、江苏农业网等媒体累计报道40余次，科技服务影响力得到进一步扩大。“从‘秦大学’到‘布谷鸟’”获评江苏省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科技在行动—科技富民故事》征文一等奖。

4 基层农业科研单位党员专家顾问强化科技服务支撑力的可行路径

4.1 强化党对科技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

中国共产党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坚持党对科技工作的领导，要全面贯穿到科技创新的每个环节，尤其是科技推广与服务工作，更离不开党委的集中统一领导。基层农业科研院所党组织要加强科技服务工作统筹，强化科研力量和科技资源的下沉，努力培养一支“懂两爱”的农业科技工作者队伍。党员科技干部要深刻理解科技推广与服务与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的高度契合性，不断强化科技服务工作意识，提高科技服务工作本领。

4.2 加强科技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统筹规划设计

要紧紧抓住国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大机遇，以“十四五”发展规划为契机，结合本省和地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及时调整科研主攻方向，加强高水平科技成果有效供给[6]。同时，抓紧研究支撑乡村振兴科技服务工作规划，充分利用农业科研院所成果、技术、专家、平台等科技资源，聚焦脱贫攻坚主战场，制定切实可行的科技服务及扶贫推进方案。

4.3 以党建为支点，强化其引领示范作用

要坚持将科研工作与党建相结合，避免就党建抓党建、党建工作与中心任务相脱节，做到党建与科研工作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要充分发挥党建引领示范作用[7]，坚持加强和改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发挥好基层党支部的引领示范作用。要强化党建工作创新，积极开展“党建+科技专家”“党建+扶贫”“党建+农业信息化”等试点示范，组织实施“党建+科技服务”项目，强化党员科技专家的先锋模范和引领带动作用，形成党建引领科技创新、党建助推科技服务、党建与中心工作的深度融合。

4.4 努力培养一支爱农为农的党员科技服务工作者队伍

强化学习型党组织建设。要深入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准确把握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和基本内涵，努力培养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党员科技工作者队伍。积极吸纳党外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入党，激发基层党建活力。目前，基层农业科研院所科技人员正逐步向年轻化、高学历迈进，广大青年科技人员正成为农业科研单位的主力军。因此，基层科研单位党组织要努力抓好青年科技人员的培养工作，并善于从青年科技人员中发现优秀的非党员同志，将其选拔吸纳到党组织中，优化党员队伍结构，为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提供坚强的人才保证。同时，要着力完善党员培养机制，强化对优秀党员科技服务工作者的培养，争取培养一批“党员+科技专家”双重身份的优秀党员科技服务工作者队伍。

4.5 补充和完善现有农技推广服务体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的要求，我国现已基本建成广覆盖、多层次、专业化的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和农技推广服务工作者队伍。但是，目前的基层农技推广服务工作者队伍还存在着专业化农技人员编制不够、经费不足、农技推广服务人员一般事务性工作较多等问题，严重影响了我国农技推广服务体系效能的发挥。而基层农业科研院所则拥有一支更加专业化的科研工作者队伍，具有成果、人才、项目和平台等诸多优势。因此，一方面，现有农业农村系统农技推广服务体系急需充分吸纳基层农业科研单位科技服务力量和资源，作为其农技推广服务力量的有力补充；另一方面，基层农业科研单位自身也面临着科技创新能力不足、科技服务力量薄弱等问题。因此，要切实加强与现有农技推广服务体系的交流与合作，在项目争取、农技推广、服务保障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8]，在充分发挥现有农技推广服务体系优势的同时，也有利于促进农业科研院所更好地对接农业生产实际需求，引导科研院所面向生产搞科研，并有效提高基层农业科研院所科技服务与推广能力，强化其公益性。

4.6 建立科技服务激励保障机制

强化对从事科技服务人员的保障，在职称晋升、项目申报、经费保障等方面给予科技服务人员与基础研究人员同等待遇，提高科技服务工作的归属感和自豪感。考虑设立科技服务专项资金，建立多渠道的科技推广经费投入机制，提高对科技服务的支持力度[9,10]。鼓励科技人员申报科技服务类项目，对科技服务类项目适当调整考核指标，强化科技服务效果导向，增加科技服务受体满意度指标。对从事科技咨询、科技规划、科技培训、技术指导等服务类工作可给予专门的经费保障，对免费提供农业科技服务的人员单位可进行认定并给予一定的生活补贴，从而切实解决科技人员从事科技服务工作的现实焦虑。

[参考文献]

- [1] 李会宽,王培云,邓 丽,等.浅析农业科研在乡村振兴战略中的科技保障作用——以开封市农林科学研究院为例[J].农业科技通讯, 2020 (11): 28-30.
- [2] 王佳江,吴 攸,徐世艳,等.农业科研单位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实践与思考[J].农业科技管理, 2020, 39 (6): 21-23.
- [3] 崔丽贤,刘金利,陈 蒸,等.对农业科研院所科技服务的几点思考[J].河北果树, 2018 (6): 48-49.
- [4] 池敏青,仇秀丽.公益类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和对外科技服务现状分析[J].福建农业科技, 2017 (9): 43-48.
- [5] 许远旺,卢 璐.党建引领乡村振兴的政治逻辑与路径选择[J].江苏海洋大学学报, 2021, 19 (1): 122-130.
- [6] 王 挥,张玉锋,彭娇洋,等.乡村振兴背景下农业科研单位如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初探[J].农业开发与装备, 2020 (9): 7-8.
- [7] 林 玮,赵庆稳,张永泰.地市级农业科研院所党建与科技服务融合发展的实践与探索——以江苏里下河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为例[J].农业科技管理, 2020, 39 (3): 94-96.
- [8] 戴天放,许晶晶,吴海军.省级农科院加强科技服务乡村振兴工作的思考——以江西省农业科学院为例[J].农业科技管理, 2021, 40 (1): 21-25, 54.
- [9] 林 玮,张 甜,白和盛.基于公益类农业科研院所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建设的探讨[J].农业科技管理, 2017, 36 (4): 61-63.
- [10] 蓝孝新,赵龙利,朱作峰,等.我国多元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建设的对策研究[J].农业科技管理, 2005, 24 (4): 24-27.